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5)

>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租賃物業總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續訂總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天馬仕與慧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總租賃協議(「續訂總租賃協議」)。根據續訂總租賃協議,天馬仕集團將自慧標集團租賃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為期六個月。除年期外,續訂總租賃協議之條款與總租賃協議相同。

# 修訂年度上限

於簽立續訂總租賃協議後,總租賃協議及續訂總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總額為3,96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總額(「**原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即3,630,000港元)乃根據該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額計算,而並未計及續訂總租賃協議,故董事修訂原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租賃協議之原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630,000港元

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630,000港元

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額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330,000港元

應付金額總額(「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3,960,000港元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續訂總租賃協議乃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要。根據續訂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鄰近地點其他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且不高於市場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而續訂總租賃協議(與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續訂總租賃協議(與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祿誾先生(「**王先生**」)曾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彼於續訂總租賃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為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慧標為(i)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王先生(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為慧標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聯繫人士,故慧標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董事職務,而概無董事於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訂立續訂總租賃協議,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按獨立基準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就釐定分類而言與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及提供採購及增值服務。 慧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物業管理。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